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法規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02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月17日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835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謝組長偉松、郭委員敏能、林委員明娥、金委員以容、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練委員福星、周委員光宙、楊委員逸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

線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

署長 葉世文

此mail 駁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各人員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0年2月22日
第	0439 號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100年2月14日	第
02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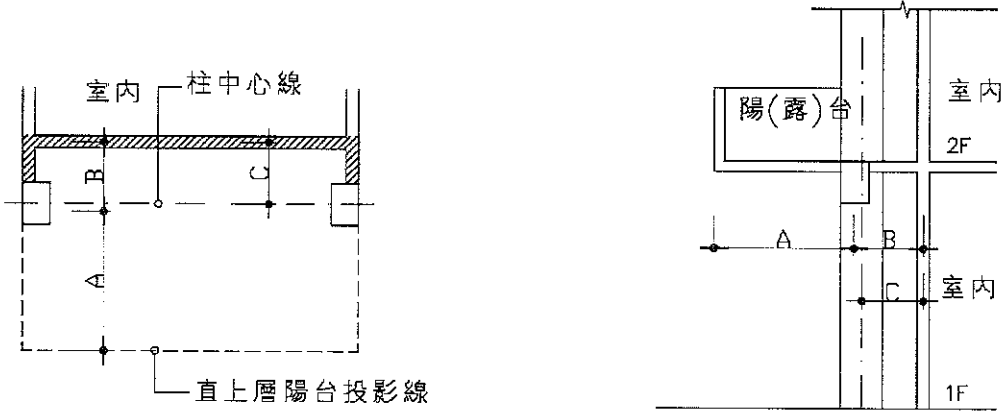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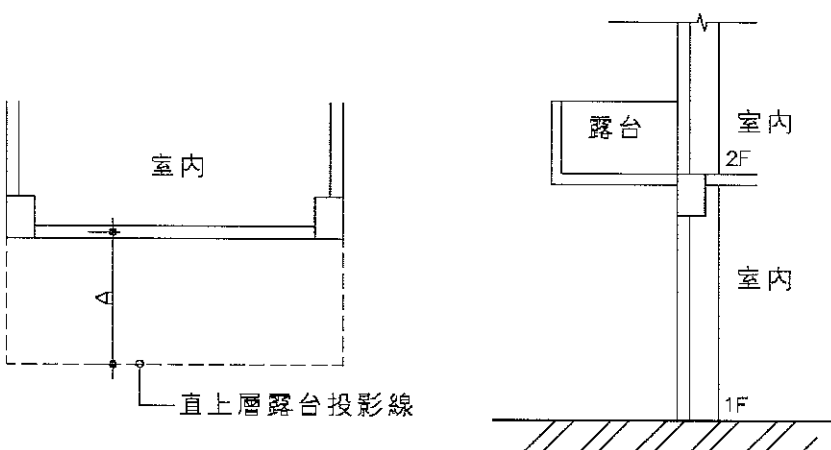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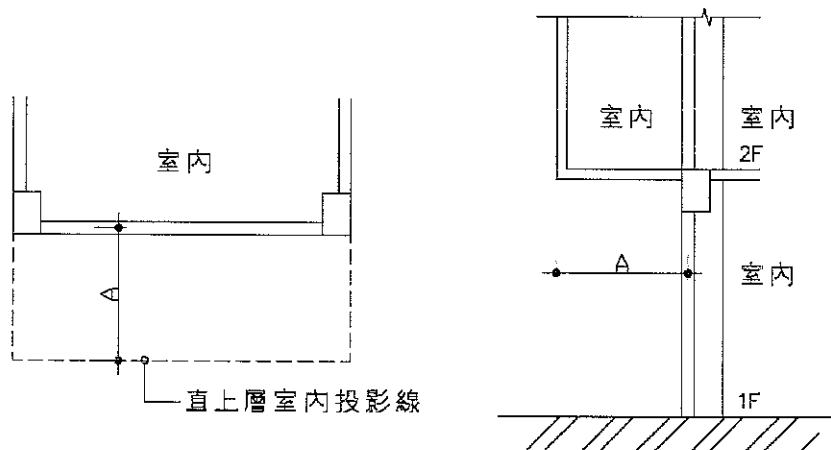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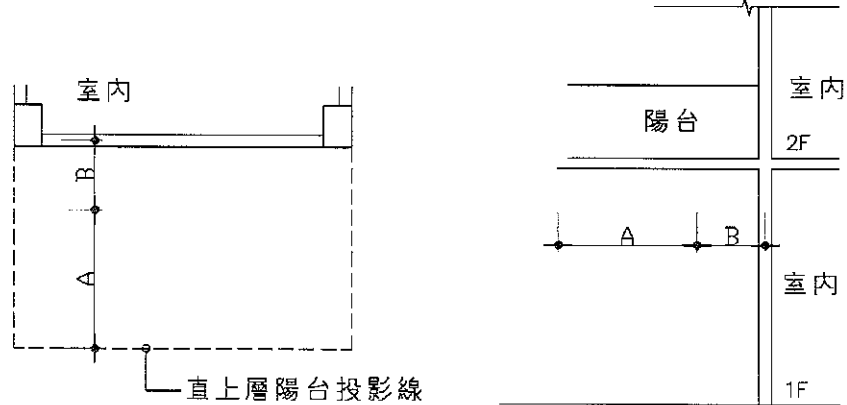
- 一、開會事由：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第 3 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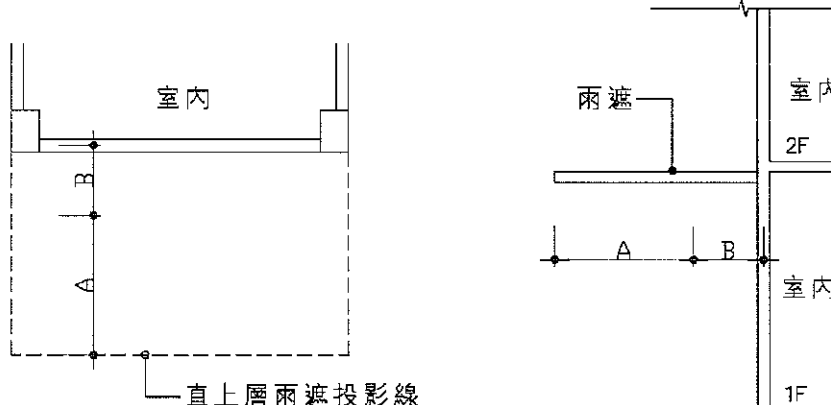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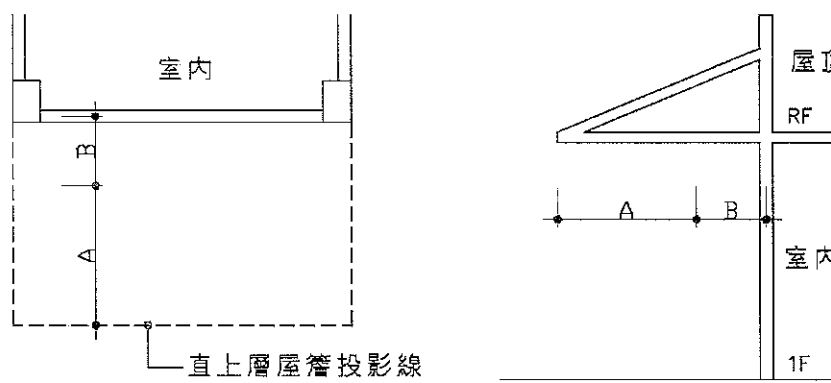
- (一)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及考量地面層住戶確實有類似與地上二層以上住戶使用陽臺之類似功能空間需求，故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 1.2 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 1.2 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 (二) 前項「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但非屬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三) 本會議結論，另以部函正式釋示並簽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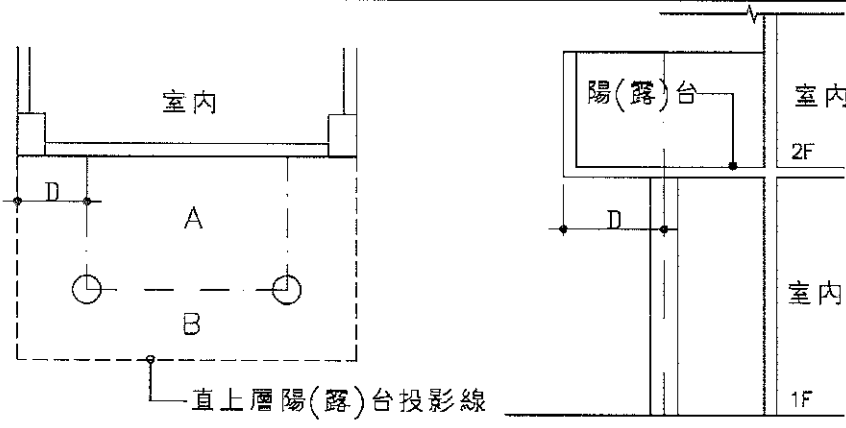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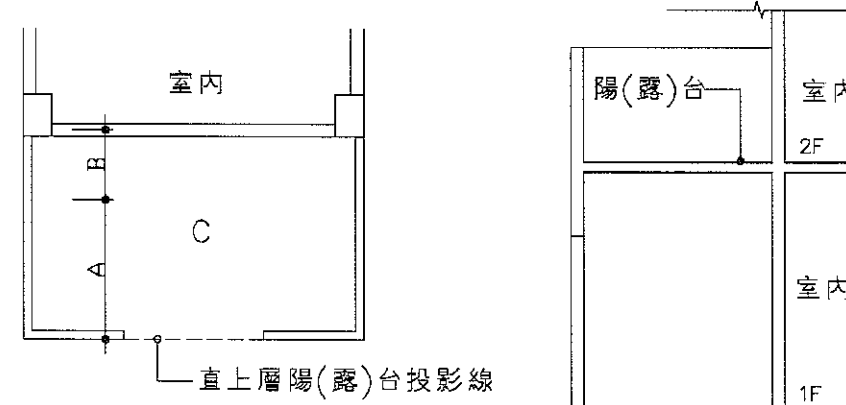
<附件四>

<p>案例別</p>	<p>【CASE1】</p>
<p>圖示</p>	 <p>1 室內面積是否應以代替柱中心線為主,計至C處? 2. 如$A+B \leq 2M$; A及B是否得計入陽台? 3. 如$A=2M$; 則B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p>
<p>決議</p>	<p>1. 建築物如牆壁與結構柱有連結,如附圖斜線部分,則室內面積計至牆心線,如無連結則計至柱中心線。 2. 二樓如為陽(露)台;且$A+B \leq 2M$,則該投影範圍得計為陽台並應符合內政部100.08.24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解釋函示規定。 3. 如$A=2M$,則一樓B部分應註記門廊,並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p>
<p>案例別</p>	<p>【CASE2】</p>
<p>圖示</p>	 <p>1. 一樓地面直上層用途為露臺,則一樓空間A是否得計入陽台?</p>
<p>決議</p>	<p>直上層為露臺者,比照陽台檢討自外緣扣除2M,超過2M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並註記用途為門廊;門廊兩側臨地界線者,免檢討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45條臨地界線開口及同編第四章第六節有關防火間隔規定。</p>

<p>案例別</p>	<p>【CASE3】</p>
<p>圖示</p>	 <p>1. 一樓地面直上層用途為室內空間,則一樓空間A是否應計入陽台或門廊?</p>
<p>決議</p>	<p>直上層為室內空間者,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並註記用途為門廊;門廊兩側臨地界線者,免檢討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45條臨地界線開口及同編第四章六節有關防火間隔規定。</p>
<p>案例別</p>	<p>【CASE4】</p>
<p>圖示</p>	 <p>1. 如A=2M; 則B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p>
<p>決議</p>	<p>二樓為陽台者,自外緣扣除2M,超過2M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並註記用途為門廊;門廊兩側臨地界線者,免檢討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45條臨地界線開口及同編第四章六節有關防火間隔規定。</p>

<p>案例別</p>	<p>【CASE5】</p>
<p>圖示</p>	 <p>1. 如A+B於出入口處$\leq 2M$；於其他處$\leq 1M$；則投影於一樓部分得否計入陽台面積或門廊面積？ 2. 如A於出入口處$= 2M$；於其他地方處$= 1M$；則B部分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檢討？</p>
<p>決議</p>	<p>1. 如圖示兩遮部分於出入口處$\leq 2M$；於其他處$\leq 1M$者，其投影範圍不得註記為陽台或門廊。 2. 如圖示兩遮部分於出入口處$> 2M$；於其他處$> 1M$者，因分別自外緣扣除$2M$及$1M$；超過部分應計入門廊面積檢討。</p>
<p>案例別</p>	<p>【CASE6】</p>
<p>圖示</p>	 <p>1. 如A=2.0M；則B部分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檢討？</p>
<p>決議</p>	<p>1. 屋簷投影於地面層範圍如圖示超過$2M$，則B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註記空間用途為門廊。</p>

<p>案例別</p>	<p>【CASE7】</p>
<p>圖示</p>	<p>1. 如建築物兩側結構柱外露，地面層直上方為兩遮，於出入口處$\leq 2\text{M}$；於其他處$\leq 1\text{M}$，則該投影部分是否應計入陽台或面積檢討？</p>
<p>決議</p>	<p>如圖示，建築物兩側結構牆外露，如上方兩遮部分於出入口處$> 2\text{M}$；於其他處$> 1\text{M}$者，因分別自外緣扣除2M及1M；超過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註記空間用途為門廊。</p>
<p>案例別</p>	<p>【CASE8】</p>
<p>圖示</p>	<p>1. 3F~RF之陽台投影於一樓地面層，如$A+B \leq 2\text{M}$；則投影於一樓部分得否得計入陽台面積或門廊面積？</p> <p>2. 如$A = 2\text{M}$；則B部分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檢討？</p>
<p>決議</p>	<p>1. 非直上層之陽台投影於地面層者，如深度$\leq 2\text{M}$；其投影範圍不得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p> <p>2. 非直上層之陽台投影於地面層者，如深度超過2M；應自外緣扣除2M，超過2M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註記空間用途為門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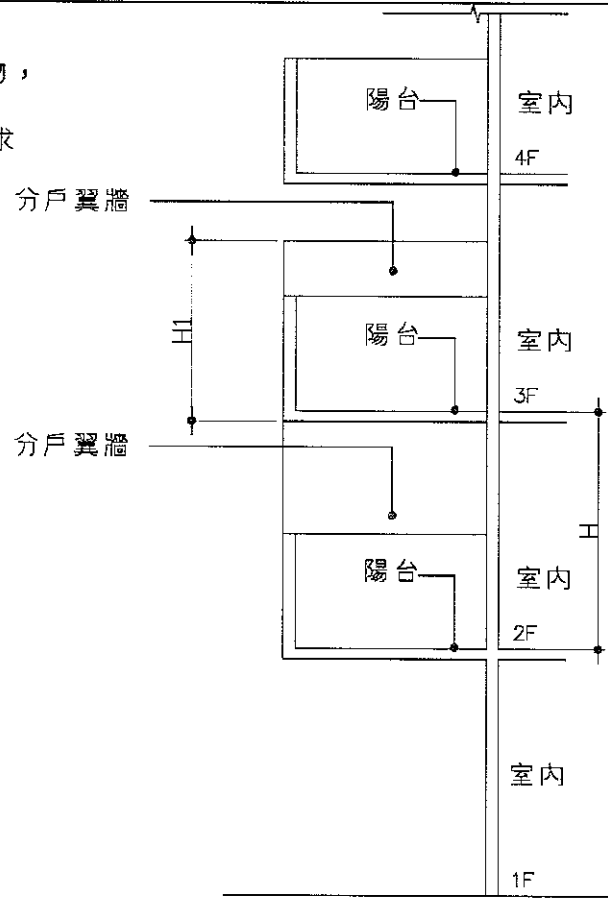
<p>案例別</p>	<p>【CASE9】</p>
<p>圖示</p>	 <p>1. 如直上層為陽台或露臺, 代替中心線包圍之A部分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檢討?</p> <p>2. 如$D \leq 200\text{CM}$; 則B部分是否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檢討?</p>
<p>決議</p>	<p>1. 直上層為陽台或露臺, 替代柱中心線區劃範圍A部分, 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 並註記空間用途為門廊。</p> <p>2. 如$D \leq 2\text{M}$, 則B部分不得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p>
<p>案例別</p>	<p>【CASE10】</p>
<p>圖示</p>	 <p>1. 如直上層為陽台或露臺, 於投影於一層部分有外牆包圍(且透空率$\geq 1/2$), 則C部分是否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檢討?</p> <p>2. 同上外牆如僅包圍臨地界線之二側, 正面未包圍, 則C部分是否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檢討?</p> <p>3. 如$A = 2\text{M}$, B部分應計入門廊或陽台面積檢討?</p>
<p>決議</p>	<p>1. 如直上層為陽台或露臺, 於投影於一層部分有外牆包圍(且透空率$\geq 1/2$), 且四周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欄杆圍束者, 該投影範圍得以計入陽台面積。</p> <p>2. 同上外牆如僅包圍臨地界線之二側, 正面未包圍, 如$A + B \leq 2\text{M}$, 則該投影範圍不得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 如$A + B > 2\text{M}$, 則超過2M之B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 並註記空間用途為門廊, 唯免檢討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45條臨地界線開口及同編第四章六節有關防火間隔規定。</p>

案例別

【CASE11】

圖示

1 連棟建築物併案申請個別分照建築物，各戶陽台及陽台間之分戶翼牆應設計同層高H；或得於達到私密性需求下以 $H1 > 2/3H$ 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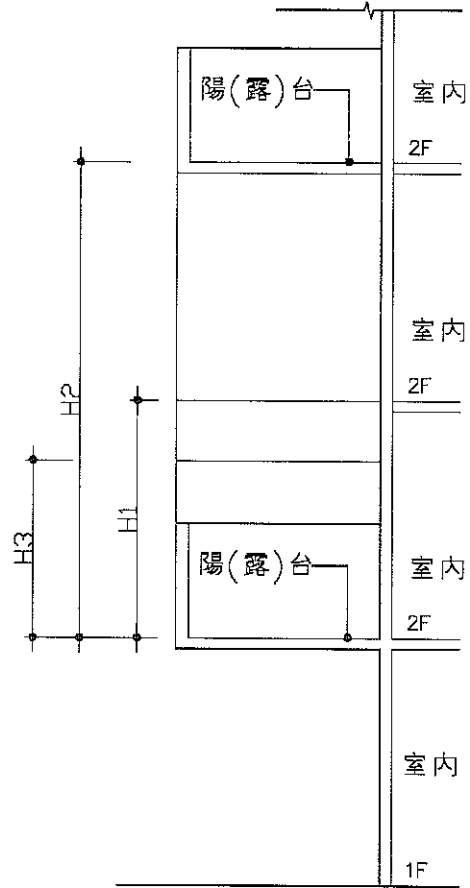


決議

1 連棟建築物併案申請個別分照建築物，各戶陽台間之分戶翼牆應設計同樓層高度(如附圖H)；如屬合照分戶申請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案例別 【CASE12】

圖示



1 建築物陽台係由非直上層之其餘樓層投影形成，其分戶之翼牆設置得否以單樓層H1設置；或應設置延伸至最上層樓地板H2；或得於達到私密性需求下以 $H3 > 2/3H1$ 設計。

決議

1 建築物陽台係由非直上層之其餘樓層投影形成，其分照分戶之翼牆設置高度應設置同當樓層高度，如附圖H1。